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



致：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153

敬启者：

根据航发动力的委托，本所担任航发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1月13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0)-02-006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了嘉源（2020）-02-019《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嘉源（2020）-05-06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航发动力已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所现就航发动力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航发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发动力拟向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黎明公司31.2322%股权、黎阳动力29.1370%股权、南方公司13.2603%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总对价为848,961.09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航发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航发动力股票的交易均价90%，即20.56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412,918,810股（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不足一股的部分，航发动力无需支付）。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 本次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航发动力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0年7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航发动力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一) 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49,844,4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23,977,600.80元（含税）。
- (二) 航发动力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7月15日。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航发动力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20.42元/股。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价格调整前 股票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 股票数量（股）
----	------	--------------------	--------------------

1.	国发基金	97,397,786	98,065,547
2.	中国航发	96,418,330	97,079,376
3.	中国东方	48,656,573	48,990,163
4.	交银投资	48,698,892	49,032,772
5.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48,698,892	49,032,772
6.	鑫麦穗投资	48,698,892	49,032,772
7.	工融金投	24,349,445	24,516,386
	合计	412,918,810	415,749,788

四、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航发动力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本次重组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上海申通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赖 熠

赖熠

柳卓利

柳卓利

2020 年 7 月 15 日

五